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8號

原告 升陽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易成

訴訟代理人 許桂挺律師

被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2萬3,05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則於收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616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有該支付命令正本、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53、75頁、本院卷第9頁）。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5日簽訂採購合約書(下稱
02 系爭契約)，約定自112年11月5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向
03 原告購買農產品，詎被告自113年8月起即無法正常付款，迄
04 至113年10月31日止，共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1,007萬3,
05 050元，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僅分別於113年10月8日、同
06 年月18日、同年月25日匯款30萬元、20萬元、35萬元予原
07 告，嗣後即未再支付。經扣除上開被告已清償之85萬元，被
08 告尚欠原告貨款922萬3,050元迄未受償，爰依系爭契約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2萬3,050元，
10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僅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9頁)，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採購合約書、股
16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對帳
17 單、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47頁)，被告已
1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9 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既有積欠
20 原告貨款922萬3,05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922萬3,0
21 50元，即屬有據。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
22 項之規定，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
23 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24 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
26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7 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
28 被告請求給付貨款，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自應經原告之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向法院聲請對
30 被告發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於113年11月13日寄存送達被
31 告，有送達證書為憑(見司促卷第75頁)，被告迄未給付，

01 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02 113年11月24日起算，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03 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許馨云